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新進員工甄試簡章



台糖做循環
友善全臺灣

Circular Economy The Future of Taiwan

受託辦理單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按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甄試專區：http://ptc.tabf.org.tw/tw/ptc_109taisugar/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公告

目錄

壹、資格條件、甄試類別、錄取名額及甄試方式	1
貳、報名期間、方式、報名費用及繳款方式.....	7
參、第一試(筆試)日期：109 年 9 月 12 日(星期六).....	9
肆、第二試(口試、術科及體能測試)日期：109 年 10 月 25 日(星期日).....	13
伍、成績計算、加分規定及錄取方式	17
陸、錄取及進用	18
柒、其他注意事項	1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新進工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說 明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09 年 7 月 17 日(五)10:00 至 8 月 5 日(三)17:00	1.一律採線上報名，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如於第二試時發現，不得進行第二試；於錄取後發現時，取消資格。 2.具特殊加分身分或報名費優惠資格者(請詳閱 P.7-8)，請於 8 月 5 日(含)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不得享有加分身分或報名優惠。 3.報考「業務 1-身心障礙組」及「業務 2-身心障礙組」者，請於 8 月 5 日(含)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至錄取名單公告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09 年 9 月 7 日(一) 10:00	請至甄試專區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9 年 9 月 12 日(六)	設置臺南考區，測驗當日須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試題與解答公告	109 年 9 月 14 日(一)14:00	請至甄試專區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9 年 9 月 14 日(一)14:00 至 9 月 15 日(二)17:00	請至甄試專區網站登入試題疑義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9 年 10 月 14 日(三)14:00	請至甄試專區網站查詢測驗結果，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9 年 10 月 14 日(三)14:00 至 10 月 15 日(四)17:00	請至甄試專區網站登入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測驗成績複查寄發	109 年 10 月 20 日(二)	測驗成績複查結果除以手機簡訊通知外，並以掛號寄出。
第二試 (口試／體能 測試／術科測試)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試入場通知書	109 年 10 月 20 日(二)10:00	請至甄試專區網站查詢測試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不另行寄發通知書。
	測試日期	109 年 10 月 25 日(日)	集中於臺南考區舉辦，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別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錄取名單公告	109 年 11 月 2 日(一)14:00	請至甄試專區網站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辦理後續事宜。
預定進用日期		109 年 12 月	如有變更，依台糖公司公告為準。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糖公司及甄試專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資格條件、甄試類別、錄取名額及甄試方式

一、共同資格條件：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學歷：具下列任一學歷條件者均准予報考。複試時須繳驗符合報考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正本(不得事後補件)，否則不得參加複試。

- 1.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學校畢業，且取得畢業證書。
- 2.高中(職)補習學校結業並經資格考試及格。
- 3.士官學校結業比敘高中、高級職業學校。
- 4.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程度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 5.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或二專以上學校肄業，持有修(肄)業證明文件。
- 6.大學、獨立學院三年級以上肄業，持有修(肄)業證明文件。
- 7.具大專以上學校畢業，且取得畢業(學位)證書。

註：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三)其他：

- 1.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及台糖公司相關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或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6)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用、派用人員。
 - (7)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8)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9)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
- 2.前項(2)所稱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兼具外國國籍之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否則將不予進用，並於報到之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否則將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 3.本項甄試之學歷為高中(職)畢業人員，經甄試錄取後，不得以具有大專以上學歷或其他考試及格(錄取)資格為由，要求提高敘薪或變更身分。
- 4.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規定，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年滿65歲者應即

退休。

- 5.應考人參加本甄試如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相關證件、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報到前發現者，不受理報到；於報到後發現者，立即終止勞動契約，並自發現之日起5年內不得報考本甄試。

二、甄試類別、錄取名額：

本次甄試暫定錄取117名，有關各甄試類別、工作地點、報考資格、工作性質及錄取名額簡述如下：

甄試類別 (代碼)	工作 地點	報考資格 (均須符合、取得)	工作性質簡述	錄取名額 (暫定)	二試 名額
業務 1 身心障礙組 (Q7801)	雲林縣 嘉義縣	1.學歷： 高中(職)以上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 2.證明文件： 汽車駕駛(普通小型車)執照。	1.農場經營管理及原物料統計處理。 2.一般文書、事務等行政業務管理。 3.有機農場管理及原物料統計處理。	3	9
業務 2 身心障礙組 (Q7802)	臺南市 屏東縣			5	15
業務 3 (Q7901)	雲林縣 嘉義縣 臺南市		1.土開、營建及文創產業業務。 2.建屋出租業務。 3.文書及檔案管理。	4	10
商品銷售 1 (Q7902)	新竹市		商品銷售推廣、配送及客戶服務等相關業務。	2	8
商品銷售 2 (Q7903)	臺東市			1	4
地政 1 (Q7904)	臺中市 彰化縣 雲林縣	1.學歷： 高中(職)以上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 2.證明文件： 汽車駕駛(普通小型車)執照。	土地巡查、複丈、會同鑑界、租約管理及公文書處理等土地管理業務。	4	11
地政 2 (Q7905)	嘉義縣 臺南市			5	14
地政 3 (Q7906)	臺東縣			1	4

甄試類別 (代碼)	工作 地點	報考資格 (均須符合、取得)	工作性質簡述	錄取名額 (暫定)	二試 名額
儲備加油站 長 1 (Q7907)	彰化縣 嘉義縣	1.學歷： 高中(職)以上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 2.證明文件： (1)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 (2)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 (3)汽車駕駛(普通小型車)執照 3.工作經驗： 最近 5 年(104 年 10 月 25 日至 109 年 10 月 24 日)期間，具加油站工作累計經驗 3 年以上(含公、私營)	1.汽機車加油(氣)操作、設備修護及儲備幹部等相關工作。 2.需配合日夜輪班。	4	11
儲備加油站 長 2 (Q7908)	臺南市 高雄市			9	18
化工 1 (Q7909)	雲林縣 嘉義縣	學歷：高中(職)以上化工科、化學科、食品加工科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	1.製(煉)糖及沙拉油設備操作及維修。 2.過濾設備、蒸發罐等操作及維修。 3.農業廢棄物、豬糞尿輸送與厭氧發酵操作。 4.食品加工設備操作及維修。 5.產品品質檢驗。 6.需日夜輪班或假日排班。	6	15
化工 2 (Q7910)	高雄市 屏東縣			7	16
農業 1 (Q7911)	臺中市 彰化縣 雲林縣	1.學歷： 高中(職)以上農機科、機械科、農藝科、園藝科、農場經營科、造園科及森林科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 2.證明文件： 汽車駕駛(普通小型車)執照。	1.約耕蔗園推廣與農民蔗作栽培技術服務。 2.甘蔗推廣及採搬計畫及執行。 3.農場生產管理與曳引機駕駛。 4.協助農場栽培試驗及其結果調查。	13	23
農業 2 (Q7912)	嘉義縣 臺南市			9	18
農業 3 (Q7913)	臺東縣		1.蘭苗栽培及送貨。 2.溫室環控簡易維修。 3.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排班。	1	4
機械 1 (Q7914)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1.學歷： 高中(職)以上機械(動力機械)科、電機科、機電科等相關科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 2.證明文件： 汽車駕駛(普通小型車)執照。	1.農機駕駛及維修。 2.飼料、沙拉油及製糖機械設備操作及維修。 3.園區五分車內燃機駕駛及維修。 4.需日夜輪班或假日排班。	9	18
機械 2 (Q7915)	臺南市 高雄市			5	12

甄試類別 (代碼)	工作 地點	報考資格 (均須符合、取得)	工作性質簡述	錄取名額 (暫定)	二試 名額
電機 1 (Q7916)	雲林縣 嘉義縣	1.學歷： 高中(職)以上電機科、電子科、機電科、機械科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 2.證明文件： 汽車駕駛(普通小型車)執照。	1.畜殖場機械與電氣設備操作、保養及維修。 2.煉糖製程及鍋爐設備操作及維護。 3.汽電共生相關設備操作及維護。 4.招退租、一般工程及配電空調維修。 5.園區五分車內燃機車駕駛及機電維修。 6.需日夜輪班或假日排班。	3	12
電機 2 (Q7917)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辦公大樓一般工程及配電空調維護。	14	30
電機 3 (Q7918)	花蓮縣			1	4
土木 1 (Q7919)	雲林縣 高雄市	1.學歷： 高中(職)以上土木科、建築科、水利工程科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 2.證明文件： 汽車駕駛(普通小型車)執照。	1.農場管理、農場灌溉及農機駕駛。 2.停車場與農場土木設施維護及檢修。	3	10
土木 2 (Q7920)	花蓮縣		1.工程採購、履約及品質管理。 2.土木、營建設備維護及檢修等相關作業。	1	4
畜牧 (Q7921)	臺中市 彰化縣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具下列報考資格之一： 1.高中(職)以上畜產保健科、動物保育科、獸醫科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 2.高中(職)以上 非相關科系 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須具豬隻飼養相關工作5年以上經驗。	1.畜殖現場豬隻飼養及管理等相关業務工作。 2.各項畜牧飼料銷售、商品推廣及顧客服務等業務。 3.需配合輪班、值夜。	7	21

備註：

- 1.上表所訂各類別錄取名額(暫定)，台糖公司得視業務需要，於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查詢前(109年10月13日)公告各類別增額人數，其二試名額得視增額人數調整。
- 2.前項增額人數係以各甄試類別為計算基礎，各類別增額人數以不超過上表錄取名額50%為限，惟錄取名額1人之類別，仍以增額1人計。
- 3.「工作地點」均以單位所在地敘明，報考者如獲錄取，應接受台糖公司視實際業務需要分發或調至人力需求之地點工作。
- 4.「業務1-身心障礙組」及「業務2-身心障礙組」類別僅限身心障礙人員報考，應考人應持有至錄取名單公告日(109年11月2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 5.各報考類別列有「相關科系」之學歷科別標準，其相關科系認定係參照【附表-群科分類表】，

與報考資格所列之特定科系為相同群科分類者方認定為「相關科系」。

(1)以「相關科系」報考者，於第二試時繳驗下列二項文件：

A.報考資格之學歷畢業(學位)證書

B.該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歷年成績單中並應修習與該筆試專業科目名稱相近之課程至少1科，且取得學分或抵免學分證明文件正本，核驗相關資格條件通過後始可應試。(請自行標註與該筆試專業科目名稱相近之課程，以利審查)

(2)前述筆試專業科目名稱相近之課程如有疑義時，應另提出學校或所、系科(組)開具之「專業科目名稱相近科目」之「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正本供審核，如未提供或經查明資格不符，不予錄取。

範例說明：

欲報考「化工1」類別，學歷報考資格為高中(職)以上化工科、食品加工科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

※某甲為普通高中畢業，非化工科相同群科，不符報考資格。

※某乙為某高職機械科畢業，因機械科非化工相同群科，不符報考資格。

※某丙為某高職紡織科畢業，紡織科屬化工相同群科，第二試時應檢附(1)報考資格之學歷畢業(學位)證書、(2)該學歷之歷年成績單，經核驗相關資格條件通過後始可應試。

6.相關證照及證明資料最遲須於第二試測試日期109年10月24日(含)前取得。應考人依各報考甄試類別，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主辦單位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主辦單位認定為主)；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通知參加第二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核驗相關資格條件通過後始可應試。

三、甄試方式：分二試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

1.筆試區分「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

2.共同科目：國文及英文，各占15%(占第一試(筆試)成績30%)。

3.專業科目：依甄試各類別分別訂定，A、B各占35%(占第一試(筆試)成績70%)。

4.筆試命題相當高中(職)程度，採選擇題(單、複選)及非選擇題。

甄試類別(代碼)	專業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比】
業務 1-身心障礙組	A.管理學概要(35%) B.Excel 與 Word (Office 2010 版本) (35%)
業務 2-身心障礙組	
業務 3	
商品銷售 1	
商品銷售 2	

甄試類別(代碼)	專業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比】
地政 1	A.民法概要(35%) B.土地法規概要(35%)
地政 2	
地政 3	
儲備加油站長 1	A.石油管理法及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35%) B.工安環保法規(35%) 包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施行細則、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
儲備加油站長 2	
化工 1	A.普通化學(35%) B.化工原理(35%)
化工 2	
農業 1	A.農業機械(35%) B.農業經營與管理(35%)
農業 2	
農業 3	
機械 1	A.機械製造(35%) B.機械電學(35%)
機械 2	
電機 1	A.基本電學(35%) B.電工機械(35%)
電機 2	
電機 3	
土木 1	A.土木建築概要(35%) B.施工規劃及控制概要(35%)
土木 2	
畜牧	A.家畜各論(豬學) (35%) B.禽畜保健衛生(豬) (35%)

(二)第二試(口試/體能測試/術科測試)：

依應考人第一試(筆試)總成績排序，按各類別所定二試名額(詳見壹、二；得視增額人數調整)參加第二試，施測項目如下：

- 口試：「業務1-身心障礙組」、「業務2-身心障礙組」、「業務3」、「地政1」、「地政2」、「地政3」、「儲備加油站長1」及「儲備加油站長2」等類別。
- 口試及體能測試：「商品銷售1」、「商品銷售2」、「化工1」、「化工2」、「農業1」、「農業

2」、「農業3」、「機械1」及「機械2」等類別。

3.口試、體能測試及術科測試：「電機1」、「電機2」、「電機3」、「土木1」、「土木2」及「畜牧」等類別。

貳、報名期間、方式、報名費用及繳款方式

一、報名期間：109年7月17日(五)10:00起至8月5日(三)17:00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本甄試簡章及相關資訊同時建置於台糖全球中文入口網(<http://www.taisugar.com.tw>)及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甄試專區網站(http://ptc.tabf.org.tw/tw/ptc_109taisugar/)，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紙本。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ptc.tabf.org.tw/tw/ptc_109taisugar/)，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並於網頁上傳照片(說明如下)；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狀況，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1.上傳照片格式說明：

(1)請務必上傳清晰、清楚符合規定之照片，個人大頭照規格如下：

A.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大頭照。

B.大頭照檔案格式限 jpg、jpeg、gif、png。

C.大頭照檔案大小限 1M 以下。

D.請於報名期間，按照網路報名程序辦理，並參考範例大頭照。

(2)請務必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2.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四)應考人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代碼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甄試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ATM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30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類組代碼、筆試考區等。

(五)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主辦單位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六)具有下列特殊身分者，須於109年8月5日17:00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1.具「原住民」身分報考者，請繳交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109年7月17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2.具「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須檢附至錄取名單公告日(109年11月2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

3.報考「商品銷售2」、「地政3」、「農業3」、「電機3」及「土木2」類別如為設籍偏遠

地區(花蓮、臺東)身分者：應考人須檢附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之「全戶戶籍謄本」。

(1)應考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如：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目前仍設籍花蓮、臺東地區連續3年以上(以同一人設籍時間計算，不得多人累計；如為養父母者，若設籍在前收養在後，自收養關係生效日起計算)。

(2)前述設籍時間規定係以**109年7月16日(含)為基準日**往前推算【即109年7月16日之前連續3年】。(最後設籍期限為**106年7月17日**)。

(3)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109年7月17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4)請申請「**全戶**」之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以利審查。

4.凡報考「業務1-身心障礙組」及「業務2-身心障礙組」者，如逾期、未繳附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取消應試資格，並通知申請全額退費(報名時採ATM轉帳或臨櫃匯款繳款者，須扣除匯費30元整)。

5.凡報考「商品銷售2」、「地政3」、「農業3」、「電機3」及「土木2」以設籍偏遠地區(花蓮、臺東)身分報考者，如逾期、未繳附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即不具加分條件資格。

三、報名費用及繳款方式：

(一)報名費：新臺幣900元整。具原住民族或身心障礙身分報考人於限期內繳交符合簡章規定資料，得享有報名費減半優惠(新台幣450元整)，同時具有上述2種身分者，仍減半為新台幣450元。

(二)繳款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並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109年8月5日(星期三)17:00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登入網頁「訂單查詢」功能，將繳款方式改為ATM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

2.金融機構ATM轉帳：繳款期限至109年8月5日(星期三)24:00止，逾期恕不受理。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亦可登入「訂單查詢」功能查詢，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款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款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繳款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臨櫃匯款：可至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臨櫃匯款，繳款期限至109年8月5日(星期三)15:30止，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14位數個人專用繳款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款：

- 1.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勿重複刷卡)。
- 2.採ATM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交易明細表請妥善保存，不需傳真或郵寄至本院。另因ATM轉帳需30分鐘方才入帳，請於繳款30分鐘後再至甄試專區報名網頁http://ptc.tabf.org.tw/tw/ptc_109taisugar/「訂單查詢」功能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狀態。
- 3.若因個人疏失、操作錯誤、逾期、繳款失敗或僅繳交部分金額，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視同未完成報名，應考人須自行負責。
- 4.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3個月內至甄試專區網站(http://ptc.tabf.org.tw/tw/ptc_109taisugar/)「訂單查詢/下載列印收據」，不另行寄發。

四、報名費優惠措施：

(一)符合報名費減半優惠之對象及須檢附證明：

- 1.原住民：檢附戶籍謄本影本(申請日期須為109年7月17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 2.身心障礙人士：須檢附至錄取名單公告日(109年11月2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

(二)申請程序：應考人請依一般網路報名程序辦理報名及繳款，須於109年8月5日17:00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者，將依申請書上指定之退費方式，退還一半金額之報名費。凡逾期、未繳附證明文件或資格不符者，報名後不得享有報名費優惠；「業務1-身心障礙組」及「業務2-身心障礙組」則取消應試資格。

參、第一試(筆試)日期：109 年 9 月 12 日(星期六)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及作答方式
第一節	共同科目	13:30	13:40~15:10	選擇題(單、複選)，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非選擇題，以藍、黑原子筆或鋼筆作答
第二節	專業科目	15:40	15:50~17:20	

*複選題：每題有4 個選項，其中至少有2 個是正確答案，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所有選項均答對者，得該題全部分數；答錯k 個選項者，得該題 $(4-2k)/4$ 之題分；所有選項均未作答或答錯2個選項以上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一)測驗地點：設置「臺南地區」，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甄試專區，應考人請於109年9月7日(星期一) 10: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二)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 3.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二、試題與解答案公告及疑義申請：

(一)試題及正確答案於109年9月14日(星期一)14:00起於甄試專區公布。

(二)應考人對試題或解答如有疑義，請於109年9月14日(星期一)14:00至109年9月15日(星期二)17:00前，至甄試專區試題與解答公告頁面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三、測驗結果查詢、複查申請及複查寄發：

(一)測驗結果於109年10月14日(星期三)14:00於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郵寄測驗結果通知書。

(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109年10月14日(星期三)14:00至109年10月15日(星期四)17:00前至甄試專區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1.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2.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3.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50元，另收取28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78元，複查二科為128元)，應考人請於繳款期限內繳款，並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信用卡線上刷卡：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繳款期限至109年10月15日(星期四)17:00止。

(2)金融機構ATM 轉帳：轉帳帳號請詳甄試專區網站，繳款期限至109年10月15日(星期四)24:00止。選擇ATM轉帳方式繳款者，因ATM轉帳需30分鐘方才入帳，請於繳款30分鐘後再至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3)臨櫃匯款：可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109年10月15日(星期四)15:30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A.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B.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C.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數個人專用繳款帳號。

(4)應考人逾期繳款，將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應考人亦不得要求人工閱卷、閱覽、複印答案卡或其他有關資料。

(四)未通過第一試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參加該類別第二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得進入第二試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五)複查結果通知書於109年10月20日(星期二)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四、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另請詳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1.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2.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鐘)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3.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10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4.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5.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1.選擇題：限用2B鉛筆劃記及擦拭易淨之橡皮擦。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五)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請應考人自備2B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修正帶(液)等文具。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X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如使閱卷者無法辨識作答內容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 (七)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扣該節成績20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九)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10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10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5分至20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者。
 -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 (十二)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十三)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109年9月14日(星期一)14:00起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109年9月14日(星期一)14:00至9月15日(星期二)17:00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 (十四)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並自發現之日起5年內不得報考台糖公司新進工員甄試。

(十五)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事項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六)應試期間經偵測發現有疑似舞弊狀況者，應考人須配合試務單位指示完成各項查證相關作業，若應考人不配合，該節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七)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肆、第二試(口試、術科及體能測試)日期：109年10月25日(星期日)

- 一、測試地點：設置「臺南地區」，請於109年10月20日(星期二)10:00起至甄試專區網站(http://ptc.tabf.org.tw/tw/ptc_109taisugar/)查詢複試測試入場通知書、測試地點、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不另寄發入場通知書。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至指定報到地點準時辦理報到。
- 二、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試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試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IC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 3.健保IC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IC卡。

- 三、參加第二試人員應於測試當天繳驗以下證明表件各3份(請直接影印或黏貼於A4空白紙張上，審查後不退還)：

- (一)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請於109年10月20日(星期二)起從甄試專區網站下載填寫)。
- (二)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個人資料表(含2吋彩色照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自傳。(請於109年10月20日(星期二)起從甄試專區網站下載填寫)。
- (三)繳交及查驗證件，未能當場繳驗下列各種證件正本者(正本查驗後當場退還)，不得參加第二試：
 - 1.身分證正本、正反面影本。

2.畢業(學位)證書正本、正反面影本。

(1) 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

(2)以「相關科系」報考者，於第二試時繳驗下列二項文件：

A.報考資格之學歷畢業(學位)證書

B.該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歷年成績單中並應修習與該筆試專業科目名稱相近之課程至少1科，且取得學分或抵免學分證明文件正本，核驗相關資格條件通過後始可應試。

3.具原住民族身分報考者，繳交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正本、正反面影本(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109年7月17日以後始為有效)。

4.具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須檢附至錄取名單公告日(109年11月2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正本、正反面影本。

5.報考「商品銷售2」、「地政3」、「農業3」、「電機3」及「土木2」類別，設籍花蓮、臺東地區者，請檢附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正反面影本(申請日期須為109年7月17日(含)以後始為有效，記事勿省略，以利審查)。

6.報考「儲備加油站長1」及「儲備加油站長2」類者，繳交下列三項證明文件(均須取得)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1)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

(2)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

(3)工作證明：最近5年(104年10月25日至109年10月24日)期間，於加油站工作累計滿3年以上證明：

A.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需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B.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

7.除報考「化工1」、「化工2」及「畜牧」類別外，其他類別均需繳交汽車駕駛執照(普通小型車)正本、正反面影本。

8.報考「畜牧」類別，高中(職)以上非畜產保健、動物保育、畜牧、獸醫等相關科畢業，須具豬隻飼養相關工作5 年以上經驗，並取得證明文件。

(四)國籍具結書(請於甄試專區網站下載填寫)。

(五)各類別所要求之學歷、駕照、工作證明、專業證照等資格文件限於第二試測試日期109

年10月24日(含)前取得。

(六)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四、現場測試：

(一)體能測試：一律採合格制、不另予計分，未通過即淘汰，相關規則及標準請詳下表。

1.測試項目

類別	體能測試項目
業務 1-身心障礙組、業務 2-身心障礙組、業務 3	無須參加測試
地政 1、地政 2、地政 3	
儲備加油站長 1、儲備加油站長 2	
商品銷售 1、商品銷售 2	負重 20 公斤重物 跑走 50 公尺
化工 1、化工 2	
農業 1、農業 2、農業 3	
機械 1、機械 2	
電機 1、電機 2、電機 3	
土木 1、土木 2	
畜牧	

2.施測內容及合格標準

項目	施測內容	合格標準
負重 20 公斤重物 跑走 50 公尺	1.肩扛(或手抱)20公斤重物，跑走50公尺(直線25公尺越過折返點返回)。 2.測試時戴安全帽、手套。 3.測試過程中如需休息，可將重物放於地面，但時間仍照算。	時間在 15.00 秒 (含)以內

註：1.參加體能測試時，請穿著運動服(或輕便服裝)及運動鞋，不得穿皮鞋或赤腳應考。

2.各類別體能測試項目不合格者即不予錄(備)取。

3.本院備有護膝、護肘、應考人得自行穿戴。

4.測試過程中發生下列情形即為不合格：

(1)未依規定繞過折返點。

(2)將重物拖行、滾動等非適當之動作。

(3)跑走時間超過合格標準。

5.請應考人衡量自身之身心狀況，再行報考。

(二)術科測試：僅報考「土木1」、「土木2」、「電機1」、「電機2」、「電機3」及「畜牧」類別須術科測試，其餘類別無須參加。

施測內容及評分項目：

類別	測試項目	測試內容	評分項目
土木 1 土木 2	經緯儀方向 組法觀測水 平夾角	1.測試現場設 P、A、B、 C 四點，應考人於 P 點 設站整置，以照準 A 為 後視方向，觀測 B、C 二點，水平度盤由測試 委員指定，使用方向組 法，求各角之平均值並 記錄。 2.測試時間 20 分鐘(時間 到即停止)。	評分標準如下： 1.儀器整置占 10 分 2.水平角度測量值占 80 分 3.手簿紀錄占 10 分
電機 1 電機 2 電機 3	三路開關 接線	1.依現場發給之試題圖樣 於配電板完成配線。 2.測試時間 30 分鐘(時間 到即停止)。	評分標準如下： 1.電源電壓選用占 10 分 2.電燈功能占 30 分 3.插座功能占 20 分 4.配線及固定占 40 分
畜牧	初生仔豬磨 齒及斷尾	1.以電動磨牙器執行初生 仔豬磨齒(8 顆)及電剪 尾器執行初生仔豬斷 尾作業。 2.測試時間 2 分鐘(時間 到即停止)。	1.操作時間，評分標準如下： (1)30 秒(含)以內：100 分 (2)超過 30 秒至 1 分鐘(含)：75 分 (3)超過 1 分鐘至 1 分 30 秒 (含)：50 分 (4)超過 1 分 30 秒至 2 分鐘 (含)：25 分 (5)超過 2 分鐘：0 分 2.有下列情形者，每項扣 10 分： (1)磨齒不平整 (2)磨齒位置不正確 (3)仔豬牙床或舌頭受傷流血 (4)仔豬掉落地面 (5)斷尾後未消毒等情形者 3.磨齒作業完成後未關閉電源 或剪尾作業完成後未拔除電 源插頭均扣 30 分

註：測試當日將提供測試相關設備或物料，應考人不需攜帶任何器具。

(三)口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進行綜合評分。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等)。
-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等)。
- 4.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伍、成績計算、加分規定及錄取方式

(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一、第一試(筆試)總成績：

- (一)共同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30%(國文占15%、英文占15%)，專業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70%(A、B各占35%)。
- (二)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三)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目零分(含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 (四)第一試(筆試)成績與具加分身分加分之和為第一試(筆試)總成績。
- (五)第一試(筆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專業科目原始分數、(2)共同科目原始分數、(3)專業科目A原始分數、(4)專業科目B原始分數、(5)共同科目國文原始分數、(6)共同科目英文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能否參加第二試之排序，再相同時，增額參加第二試。

二、加分規定：

- (一)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者，檢具身分證明經查核屬實，第一試(筆試)成績得加分15%。
 - 1.同時具有上述二種身分者，仍以加分15%列計。
 - 2.報考「業務1-身心障礙組」及「業務2-身心障礙組」如另具原住民身分者得予加分，檢具身分證明經查核屬實者，第一試(筆試)成績得加分15%。
- (二)報考「商品銷售2」、「地政3」、「農業3」、「電機3」及「土木2」類別，並符合設籍花蓮、臺東地區條件者，檢具戶籍謄本資料並經審核通過者，其第一試(筆試)成績得加分10%。
- (三)上述加分條件採擇優列計，應考人如同時具有上述二種以上身分或加分規定者，仍僅依較高加分比率採計一次。
- (四)加計後第一試(筆試)總成績逾100分者，以100分計。

三、第二試(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未達 60 分(含缺考)者，不予錄(備)取。

四、第二試(術科測試)：成績以 100 分計，零分(含缺考)者，不予錄(備)取。

五、第二試(體能測試)：一律採合格制，不另予計分，未通過即不予錄(備)取。

六、甄試總成績計算：

- (一)「業務1-身心障礙組」、「業務2-身心障礙組」、「業務3」、「地政1」、「地政2」、「地政3」、「儲備加油站長1」及「儲備加油站長2」類別：第一試(筆試)總成績占70%，第二試(口試)成績占30%。
- (二)「商品銷售1」、「商品銷售2」、「化工1」、「化工2」、「農業1」、「農業2」、「農業3」、「機械1」及「機械2」類別：第一試(筆試)總成績占70%，第二試(口試)成績占30%，第二試(體能測試)採合格制，未通過者不予錄取。
- (三)「電機1」、「電機2」、「電機3」、「土木1」、「土木2」及「畜牧」類別：第一試(筆試)總成績占40%，第二試(術科測試)成績占40%，第二試(口試)成績占20%，第二試(體能測試)採合格制，

未通過者不予錄取。

陸、錄取及進用

- 一、第二試合格者依各該類別之錄取名額，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並依志願分發至服務單位，餘均列為備取。
- 二、同一類別報考人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一試(筆試)總成績、(2)專業科目原始分數、(3)共同科目原始分數、(4)專業科目A原始分數、(5)專業科目B原始分數、(6)共同科目國文原始分數、(7)共同科目英文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
- 三、錄取人員名單預定109年11月2日(星期一)14:00於甄試網站公告。
- 四、錄取人員之分發以一次為限(以台糖公司書面通知為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更改類別或保留資格，備取遞補者亦同。未依台糖公司通知報到，或未完成試用者，即註銷錄取資格。惟因兵役或分娩無法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者，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逕向台糖公司申請延後報到，並於申請延後事由消滅之日起1個月內向各分發單位辦理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錄取資格。各該申請延後報到事由相關規定如下：
 - (一)義務性質兵役：包含一般替代役、研發替代役及軍事訓練等。
 - (二)志願役：本事由延後期限不得逾上開義務性質兵役之最長役期(現行規定為研發替代役3年)，如相關法令於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規定報到日前有所修正，依修正後規定計算。
 - (三)分娩：自分娩之日(含)起滿8週。
- 五、分發人員未報到或報到後中途離職或因兵役申請延後報到逾1年，按實際缺額逐次由同類別備取人員按總成績高低及志願依序遞補。備取資格於榜示之日起至110年2月28日前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 六、錄取人員應試用6個月，試用期間比照評價5等1級支薪(目前月支26,896元)，試用期滿考核合格予以正式僱用(前述薪給如台糖公司待遇調整比照辦理)，如經考核不合格者，即停止試用，並終止勞動契約。嗣後升等調派依台糖公司有關規定辦理。
- 七、應考人如具專科以上學歷，經錄取後，仍按高中、高職標準敘薪，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辦理。
- 八、台糖公司現職人員報考本甄試錄取者，應辦理離職手續，始予進用，且不得要求依原支薪等級敘薪。
- 九、以設籍花蓮、臺東地區加分條件錄取至「商品銷售2」、「地政3」、「農業3」、「電機3」及「土木2」類別者，經分發服務單位後5年內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請調服務單位，其餘錄取人員經分發服務單位後，3年內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請調服務單位。
- 十、錄取人員如支領月退休俸(金)者，自報到日起須依法停止支領，請審慎考量後再行報考。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項甄試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 (一)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ptc.tabf.org.tw/tw/ptc_109taisugar/)洽詢電話：02-33653666按1。
 - (二)台糖公司全球中文入口網(<https://www.taisugar.com.tw>)：洽詢電話(06)3378-780或

3378-781。

- 二、應考人為報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新進工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台糖公司及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半年，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糖公司及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專區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另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相關防疫，請配合台灣金融研訓院防疫措施辦理。

附表-群科分類表

報考資格指定科系	相同群科
化工科、化學科	(化工群)化工科、紡織科、染整科、環境檢驗科
食品加工科	(食品群)食品加工科、食品科、水產食品科、烘焙科
農機科、動力機械科	(動力機械群)汽車科、重機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農業機械科、軌道車輛科
機械科、機電科	(機械群)機械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模具科、機電科、製圖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
電機科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電子科、控制科、電機科、冷凍空調科、航空電子科、電子通信科、電機空調科
土木科、建築科、水利工程科	(土木與建築群)建築科、土木科、消防工程科、空間測繪科
農藝科、園藝科、農場經營科、造園科、森林科、畜產保健科、動物保育科、獸醫科	(農業群)農場經營科、園藝科、森林科、野生動物保育科、造園科、畜產保健科

*參照教育部108年度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介紹資料整理。